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云政教督办〔2018〕1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及《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精神，我省将对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情况进行督导评估。现将《云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联 系 人：张婉坡

联系电话：0871–65141479

电子邮箱：ynjyddt@163.com

邮寄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2 号

邮　　编：650223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9 日

抄送：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0 日印发

云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试　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40号）及《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等文件精神，促进全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督导评估认定对象

全省129个县、市、区（以下简称“县”）。

二、督导评估条件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认定三年以上；全国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认定后年度监测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三、督导评估内容和标准

督导评估内容包括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等四个方面，具体内容和标准详见《云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办法》。社会认可度主要通过调查问卷形式进行。

四、评估认定程序

督导评估工作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安排，组织实施。评估程序为县级自评、州级复核、省级督导评估。

（一）县级政府根据实际，制定申报计划及时间表，按照《云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要求组织开展自查自评。

（二）自评达到标准要求的，报州市人民政府，由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复核，复核达到认定条件的，由州市人民政府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评估。

（三）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受理评估县的申请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达到标准要求的，由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实地评估，评估前向社会公告，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对达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县，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核、认定。

自评和复核与标准要求有差距的，要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力措施予以整改。

五、申报材料县级人民政府的申请评估材料须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州市人民加盖公章后报送。需要报送的材料有：

（一）县级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认定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的请示。

（二）县级人民政府自评报告。

（三）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申报表（附2）。

（四）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的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政策文件汇编（仅报电子版）。

（五）州市人民政府复核意见。

（六）在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申请省级评估认定的公告。

六、其他事项

（一）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每年11月30日。申报材料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伪造数据。请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

（二）省级督导评估工作一般于第二年2月底前结束，并形成省级对县级人民政府的评估意见。

（三）各地要高度重视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评估认定工作，严格按照《云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附1）要求，部署开展自查自评和复核工作。

附：1．云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

2．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申报表

3．《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有关内容说明

4．《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申报表》填报说明